附件3

**白城市交通运输局会议办理程序工作机制**

（一）会议公开范围。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会议、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。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专题会议。

（二）方案确定。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，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。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听去群众的意见。在制定会议方案或办会处理单上，应提出是否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、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，需要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的会议，要拟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及人员基本情况，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。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。

（三）公开方式。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会议，应当通过电视（网络）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、新闻报道等方式予以公开。对涉及公众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或其他可以广泛公开的重要会议，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、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。